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歐惠雀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6,9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